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5 年 广西乡镇环保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认真落实自治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进乡镇“国土规建环保安监所”（以下简称“四所合一”）机构改革试点工作，加强环保业务指导，环境保护厅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南宁市举办 2015 年广西乡镇环保业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环保的基本法规、制度；环保处罚和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的基本原则与方法；乡镇排污企业的巡查方法，保护饮用水安全、大规模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；创建生态村、生态乡镇的步骤与程序；环境监察和建设项目环评预审工作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各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农村环保工作的分管局领导和科长各 1 名。

（二）各县、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推进乡镇“四所合一”工作的局领导和股长各 1 名。（参加自治区培训班后，各县、区环

境保护局负责培训所辖乡镇“四所合一”的环保业务培训工作)

三、培训方式

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多媒体教学形式。

四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(一) 时间：6月10-13日，10日下午报到(报到时间：15:00-20:00)，11-12日全天授课，13日早餐后返程。

(二) 地点：南宁市嘉年华大酒店，南宁市民族大道135号(水电大厦)，联系方式：0771-6111888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 培训人员免收培训费、教材费、餐费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(请务必带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酒店入住手续)。

(二) 请各市环境保护局按要求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，尽快收集汇总本辖区参训人员名单，于6月4日前将名单统一传真并发电子邮件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，以便准备培训资料。

(三) 各市环境保护局将所辖县(区)的乡镇“四所合一”的建设情况(电子版)材料收齐后，于6月8日前统一发到电子邮箱：985462070@qq.com。

(四) 参训学员自行携带“广西乡镇环保机构工作指南(试用，2015版)”和“四所合一”有关资料；

(五) 提倡低碳生活，环保出行，减少车辆使用，建议培

训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。

联系人：韦杏露 13687886363、0771-5850413（兼传真）

李 露 18607811101

电子邮箱：hbp5850413@163.com

附件：2015 年广西乡镇环保业务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5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15 年广西乡镇环保业务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

姓 名	性 别	单 位	职 务	联系 电 话	是否住宿 (合住/单住)	备注 (有无司机)

填表联系人：

手机：

电 话

邮 箱：

注意：该表请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前传真到 0771-5850413，并发电子邮件至 hbxpx5850413@163.com，以便统计培训人数，做好培训的前期工作，该页不够可复印。